

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好竹意租稅圖卡創作比賽辦法

一、宣導目的：藉由電腦繪圖方式設計宣導圖卡，以雲端發票及稅務知識等為設計主題，傳達正確租稅觀念及深耕租稅教育。

二、主辦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三、參加對象：全國學生及民眾（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活動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五、創作主題（詳附件 1）：

（一）繪稅挑戰組

1.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要件
2. 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3.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4.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5.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
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7. 印花稅大額總繳
8.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9.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10. 納保法保護我權益 納保官服務有心意
11. 國稅、地方稅大不同
12. 地方稅開徵期間

（二）活用智繪組

1. 多元繳稅管道讓你繳稅不傷神
2. e 化繳稅好 Easy
3. 稅務詐騙，小心詐騙
4. 地稅小幫手
5. 電子稅單不漏接 環保又便利
6. Line 官方帳號
7. 速易得免下車服務
8. 視訊客服
9. 服務到家

10. 雲端發票好處多，環保又便利

11. 雲端發票與行動支付 就愛 e 起 Pay

六、作品內容及規格：

- (一)每位參賽者須於「繪稅挑戰組」及「活用智繪組」各擇定 1 個主題，並針對該主題各設計 1 張圖卡，共須投稿 2 張主題圖卡為 1 組，方符合參賽資格，如僅有投稿 1 張主題圖不符參賽資格。
- (二)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3 組為限，且作品主題不得重複（意即參賽者第 1 組作品為「繪稅挑戰組—1.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要件」及「活用智繪組—多元繳稅管道讓你繳稅不傷神」，則第 2 組作品不得為「繪稅挑戰組—1.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要件」及「活用智繪組—多元繳稅管道讓你繳稅不傷神」為主題。），投稿作品亦不得為聯名創作。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
- (三)作品請以電腦繪圖方式呈現，不得以純照片或利用生成 AI 進行創作；圖片規格以 JPG 檔，解析度為 300ppi，色彩模式為 RGB，並提供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ai、psd、csp 等皆可)，檔案請勿超過 15MB；圖片大小：W 2,400× H 2,400 像素 (pixels)。
- (四)作品請加上「新竹市稅務局」Logo（如附件 2）及「廣告」字樣。

七、繳件方式：

- (一)本次活動採線上繳件方式，於活動網站內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無須寄送實體物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1 組圖卡（「繪稅挑戰組」及「活用智繪組」各 1 張組成），JPG 檔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ai、psd、csp 等皆可）。
 - 2.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3，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可至活動網站下載運用。
- (二)活動截止時間至 9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 (三)如作品無法上傳，請洽獎金獵人官方 Line 或 e-mail，將由專人協助處理。

八、評審作業：

- (一) 初審：由工作小組先行初審，資格不符者，將不列入複審階段，請於繳交作品前仔細確認應繳資料是否齊全及主題是否貼切。初審項目如下：

1. 報名表及授權書資料填寫完整性。
 2. 作品規格是否符合。
 3. 作品內容正確性。
- (二) 複審：敦聘 3 位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三) 評審標準：租稅主題意涵 40%、創意性 30%、構圖和技巧 30%。
- (四) 成績公布及領獎方式：
1. 評選結果：得獎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hcct.gov.tw>）。
 2. 領獎方式：獎項超過 1,001 元者，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如附件 4）回傳（傳真機號碼：03-5247018），相關獎勵於 11 月 15 日前經主辦機關審查無誤後，以雙掛號寄送。

九、每組獎項：

- (一) 第 1 名 1 名：提貨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幀。
- (二) 第 2 名 1 名：提貨券 7,000 元及獎狀 1 幀。
- (三) 第 3 名 1 名：提貨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幀。
- (四) 佳作 5 名：每位提貨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幀。
- (五) 人氣獎 1 名：每位提貨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幀。

十、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主辦機關官網（<https://www.hcct.gov.tw>），參賽者請逕行參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審。
- (二)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 (三) 參賽者一經參賽，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另本活動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僅於「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卡好竹意租稅圖卡創作比賽」活動之用。
- (四)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
- (五)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抄襲及利用生成 AI 進行創作，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以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活動、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原始創作（含作者本身相雷同

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嚴禁盜用他人作品或抄襲仿冒參賽。一旦發現上述相關情事，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及獎狀，且作品不另外退還。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 主辦機關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例如：規格、妨礙善良風俗等)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 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九)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 (十)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處理。
- (十一)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得獎者應於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內，提供得獎者領據，逾期未提供者，以棄權論。
- (十三)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